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頓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

理事会就瑙鲁海洋资源公司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所做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 2008 年 3 月 31 日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¹ 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² 附件第 1 节第 6(a) 段规定，对于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按《公约》及其附件三和《协定》的规定办理，

又回顾《公约》³ 第一五三条第 3 款和《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b) 段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采用管理局与申请人之间所订合同的形式，

重申管理局的承包者有义务全面遵守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依照《规章》和合同的标准条款上报环境数据以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

注意到 2011 年 2 月 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

1. 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递交理事会的报告⁴ 和建议，尤其是其第 22 至 24 段和第 37 至 40 段；

¹ ISBA/6/A/18，附件。

² 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2. 核准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3. 请管理局秘书长依照《规章》，以管理局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之间合同的形式发表该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第 168 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19 日

⁴ ISBA/17/C/9。